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壹章 總則

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述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工作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以脅迫、恫嚇、暴力威脅、藥劑或催眠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三）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四）學生：指在學接受教育者。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規定，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應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貳章、校園安全規劃

八、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等事項

九、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處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處通報。

十、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申訴表如附件一)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配合協助。

十三、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四、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五、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處置流程如附件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十七、校園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八、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九、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或承報市府申請補助支應之。

二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二、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二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五、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七、學校教職員工之間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本要點辦理之。

二十八、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強姦 <input type="checkbox"/> 猥褻 <input type="checkbox"/> 三、性霸凌		方式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一、非正式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正式申訴：申訴人簽名_____					
			被害 本人 時 填寫	申訴人與被害人關係					
				申訴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或就學單位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事件經過	一、發生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發生地點、場所： _____ 三、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以上 四、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械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事件經過： 六、相關證據：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齡
被申訴人	與被害人關係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特徵(體型、膚色、口音等) 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部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定事項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單位於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被害人資料需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為之(若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資料為限)。本案被害人欄是否同意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_____ (簽名人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受理單位				校長					

附件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